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06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09年1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公司章程；
2. 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文件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5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公司已向金杜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完整，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除此以外，未经本所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

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、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金杜律师适当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，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、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的验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计 50 人，代表股份 1,284,065,3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8752%。

除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以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并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金杜律师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。

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公司子公司环境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；
2.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基于上述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。)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 _____

姜翼凤

马双驰

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